



圖為18世紀，教宗與政教首長互通書信時所用的形式；圓形的為火漆的封印。

## 〔38〕教會文獻

一直以來，教會的領導階層，包括教宗、教廷機構、主教或主教團等，在不同的情況下，以團體或個人的名義，發表了很多不同類型的文獻，包括公佈、意見書、信件等；而無論文獻是以那一種形式出現，它都是為傳遞訊息給某些人或所有的人，同時希望對方接納這訊息和遵行其中的指示。

一個訊息是否被重視和被接納，往往與發出這訊息的人或團體本身的權威有關。在信仰方面，教會的確有絕大權威，但假如它的權威不是基於聖神的引導，也不是來自它對人類和世界的關懷，那麼教會在它的文獻中所要表達的訊息，徒然成為歷史中的包袱。此外，每個世代都有守法主義者，拘泥於文獻中的字眼或條文，而忽略它要通傳的意義和精神，而窒息了信仰所帶來的靈氣和自由。要使文獻真正成為教會的財富、信友的寶藏，那便得要求教會全體成員，不斷反省他們在上主救恩計劃中的角色，並檢討他們願意更新的態度和行為。

教會大多數文獻，都是來自教宗，但無論文獻是由教宗或其他教廷機構所頒佈，它們都不出下列八類：

### 1. 宗座典章 (APOSTOLIC CONSTITUTION) :

是教宗文獻中最隆重的一種，通常是與信理或教會法律方面的重要問題有關。大公會議也可就信理或牧民工作方面的問題頒佈憲章 (CONSTITUTION)；在這種情況，教會所有成員都受到憲章內容的約束。

### 2. 法令 (DECREE) :

既稱之為法令，這類文獻自然是與制定法例和執行命令有關，內容可以是信理或牧民工作方面。除非法令是由教宗或大公會議所頒佈的，否則它的內容只對文獻所指明的對象生效；例如一位主教發出的法令，只能在他轄下的教區產生作用。

### 3. 通諭 (ENCYCLICAL LETTER) :

舊稱通諜，是教宗以他作為一個牧者和導師的



身份，向整個教會發出的函件。所有通諭都以它們開始的幾個字定名。通諭通常都是和信理及社會有關；以基督的訓誨為基礎，為現今的社會和道德問題提供解決方針。通諭的內容是權威性的；但並不屬於不能錯誤的教會訓導。

#### 1. 公函 (ENCYCLICAL EPISTLE) :

是教宗為教會中某一階層或某個地方教會的人士發出的信件。它的內容，除了與一般性的信理、倫理或教會紀律有關外，更可以是為紀念某一特別事件或針對某個地區的特殊情況而寫成。

#### 2. 訓令 (INSTRUCTION) :

由教宗、教廷內的機構或其他有關組織發出的指示，包括對信理的釋義、行事準則、規範、建議

或勸喻等；根據訓令本身界定的範疇，它的指示有法律上的能力。

#### 6. 宣言 (DECLARATION) :

教會對現存法律的詮釋或是對某些特別主題——例如合一運動——所發表的立場書，都稱之為宣言。

#### 7. 覆文 (RESCRIPT) :

是教會首長對某些問題或申請的書面答覆，而覆文所提供的準則，只為接信人才有效。例如向教宗所要求的寬免，是經由覆文發出的。

#### 8. 自動詔書 (MOTU PROPRIO) :

由教宗主動草議，並以他的名義頒佈的文獻，這類詔書涉及的通常都是行政和紀律方面的事宜。

## ① 近代教宗文獻

### ① 「玄妙莫測」通諭 (Arcanum divinae sapientiae)

1880年2月10日，教宗良十三世 (LEO XIII) 頒佈

此通諭的主要思想，在於強調「信友婚姻應屬教會神權」一點。教宗根據聖經，陳述婚姻的單一性與永久性是來自天主。教宗首先提出歷代人們主張信友婚姻應脫離教會神權的謬論，然後舉出信友婚姻應隸屬教會神權的論證，並且援引史實，來證明教會如何一向自由行使其承受于基督對信友婚姻的立法權與司法權。

教宗指出離婚制的遺害，並強調婚姻隸屬教會神權，則夫妻、子女、家庭、社會、國家乃至整個人類，必然受益良多。教會不但是婚姻單一性和永久性的忠實捍衛者，而且能提供夫妻以精神援助，尤其聖事和聖寵的超性神力，使能克服阻力，切實遵循婚姻單一性和永久性的自然法則及神法，從而使婚姻美滿幸福。

(參閱：鄧·3142—3146)

### ② 「自由」通諭 (Libertas praestantissimum)

1888年6月20日，教宗良十三世 (LEO XIII) 頒佈

這篇通諭以解釋、剖析並鑑別自由的真偽為主題。教宗先由積極方面肯定真的自由應當是合乎正確理智，合乎自然法、神法與永遠法的。然後，由消極方面指出假的自由，即自由主義者所宣的自由，如何違反理智，如何不利於社會國家。

教宗指出，整個人實在是時刻處於天主權下，

若不是附屬於天主聖意，則其自由是不可思議的怪事。自由主義的主要弊端，便是拒絕接受天主統治的意識形態。

(參閱：鄧·3245—3255)

### ③ 「新事」通諭 (Rerum novarum)

1891年5月15日，教宗良十三世 (LEO XIII) 頒佈

這篇通諭在近百年來，是教會解決社會勞資問題的藍本。

18世紀的工業革命吸引了大批的婦女及兒童參加長時間的工作。這些勞工問題逐漸影響了整個社會。



教宗首先指出財產私有權，是由本性賦予每人的；國家決不得取消。但私產權含有為社會服務的天職，擁有私產者，不應僅為一己的利益，必須也為他人利益而予以運用。因此，法律應該擁護私產權。

教宗繼而論及勞工的權利，強調勞動的酬報，不得依照商人的慣例，而應依照正義及公平的規律來評定；不然的話，縱使勞資雙方自由訂立了勞工契約，也是嚴重地違反正義的。因此，工人的工資應該相等於能夠維持工人樸素而合宜的生活。而且工人和僱主的關係，應合於信友的愛德標準。

(參閱：鄧·3265—3271)

#### 4 「聖潔婚姻」通諭 (Caeſti connubii)

1930年12月31日，教宗庇護十一世 (PIUS XI) 頒佈

教宗根據聖奧斯定 (ST. AUGUSTINE) 所講婚姻三項好處：子女、信實、聖事，將教會對婚姻所有全部主要觀點，言簡意賅地加以透徹的發揮，可說是教會對婚姻道理的大全。

教宗根據上述婚姻三項好處，逐一駁斥近代人們反婚姻的意見 (如：人工節育、墮胎、絕育、外遇、離婚，以及近代對婦女解放，夫妻愛的曲解等)。

最後，教宗列舉各項補救時弊，革新婚姻，聖化家庭的實際辦法 (如：控制情慾首在服從天主，熱心的重要，服從教會領導，與聖寵合作，婚姻的準備工作等)。

(參閱：鄧·3700—3724)

#### 5 「四十年」通諭 (Quadragesimo anno)

1931年5月15日，教宗庇護十一世 (PIUS XI) 頒佈

這篇通諭首先是紀念教宗良十三世 (LEO XIII) 所頒的「新事」通諭的四十週年，及臚列了該通諭四十年來為教會、為國家和為勞資雙方所帶來的利益。

這通諭的第二部份，是引申「新事」通諭的主要論點，然後將教會對私產權及勞資的立場作出權威性及明確的解答。

教宗把財產所有權與所有權的運用分開來講：財產所有權是一種天賦的權利，是不能剝奪、不能侵犯的；至於所有權的運用，則不是絕對自由的、漫無限制的，而在使用上應該與別人的權利互相協調。

私產權是由人性產生，不容侵犯；但私產權含

有社會性，應與公共利益互相協調，並給予擁有私產權者帶來社會任務。

教宗鼓勵我們善用多餘的收益，將盈餘的財物援助需要我們援助的人。最好的方法，則不在純粹的救濟，而在使窮人們自信自立，自力更新，為他們提供更多及更好的訓練和就業機會。

教宗強調資本與勞力之間的關係，應協調合作。工資的公平比率，該憑多元因素來計算：①工資應足以贍養工人及其家屬；②應顧及企業情況；③應不妨礙公共福利。

通諭的第三部份，是依據福音原則，重建社會秩序。由於時代變遷，當時的社會經濟已經與良十三世時代不大一樣。經濟制度已由自由競爭而造成了經濟壟斷；故此，教宗提示了重要原則：經濟制度應返回到道德生活的正軌；同時，個人或團體的利益又該與全人類的利益調節。尤其是「愛德常應佔重要地位。」

(參閱：鄧·3725—3744)

#### 6 「萬古常新」講詞 (CON SEMPRE)

1942年聖誕節，教宗庇護十二世 (PIUS XII) 發表

教宗針對時弊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第四年)，全力強調下列三點：

①和平的主要因素是尊重天主給社會欽定的秩序。

②維持這秩序的首要步驟，是承認天主為社會第一原因及最好基礎，承認發展人性是天主給國家指定的主要宗旨。

③國家的一切活動，尤其立法權的運用，在於謹遵自然法的標準，制定並執行以發展人性為目的的法令。

最後，教宗具體提出維持國內秩序的五項要點：

- ①人的尊嚴與權利。
- ②社會、尤其家庭的內在統一。
- ③勞工的尊嚴與權利。
- ④法律的刷新。
- ⑤合乎公教精神的國家觀念。

(參閱：韓山城譯，近代教宗文獻論公教政治理念，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1965年，255—278頁)

#### 7 「和平之河」講詞 (Ecce ego)

1954年聖誕節，教宗庇護十二世 (PIUS XII) 發表

這篇講詞的主旨，在於建立一座精神橋樑，用



以聯絡互相敵視的兩大集團，而結束冷戰或冷和的不幸局面。教宗強調「團結人類心靈於真理及愛德內的精神鏈鎖。」

教宗評擊了現代人對經濟萬能的迷信，以及對國家主義的盲目崇拜，而強調了倫理法，自然法，尤其愛德等公教理念，才是走向和平的坦途。

最後，教宗喊出「在真理內共存」的口號，以警醒現代兩大集團在冷戰或冷和的消極途徑上的「在恐懼和錯誤內共存」。指示「愛德和敬畏天主」是團結人類最有效的精神力量。

（參閱：韓山城譯，近代教宗文獻論公教政治理念，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1965年·323—343頁）

## 8 「致生育國際協會大會」講詞

1956年6月19日，教宗庇護十二世（PIUS XII）發表

教宗先將生育子女為婚姻首要宗旨及人性的需要加以肯定及闡述外，再度陳明了人工受孕的非法及其理由。同時因為人工受孕常借助自慰以獲取精液，故對自慰的非法及其理由，亦予以剖析。

最後，教宗又提出童貞的多產作為人生最高理想，以促人舉心向上，追求一種更廣泛的愛，不為血肉所限制的愛。這是人類所能期望的最高貴最可羨的多產，它超越了生物範圍，而躋身於精神領域。

（參閱：韓山城譯，近代教宗文獻論婚姻與家庭，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1964年·208—218頁）

## 9 「慈母與導師」通諭（Mater et Magistra）

1961年5月15日，教宗若望廿三世（JOHN XXIII）頒佈

若望廿三世首先闡述良十三世（LEO XIII）對社會問題的遺訓；繼而引述庇護十一世「四十年」通諭的種種原則；同時提出，應如何將那些原則，配合在業已改變了的時代情形上去。

①互助原則：政府與私人合作，是必要的。但國家決不得縮小私人行事的自由，反而應予放寬、贊助、鼓勵、和玉成。務使每个人的主要權利，得以保存無損。

②公平報酬的準則：工人的報酬，應足以度其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並勝任愉快地負擔其家庭的責任。公平的工資，應當以合理的入息來評定。

③工人分享盈利的問題：工人應該合理的分配由勞動所產生的盈利。工人在工作時，不但應負起責任，而且，亦應以工作來成全自身。因此，工人

在自己公司內，要求參與管理生產的活動，是合理的。

④所有權的性質：每人均享有天賦私產權，和可以擁有生產其它物資的財產所有權。目的是為了成全自己，同時替天行道，利用此等恩惠來加惠於人類社會。

⑤人工受孕問題：任何人不得對動植物所施行的人工生育方法，施之於人。人人應將生命視為神聖的。因為人的生命，自始便需要造物主的行動。故凡違背天主的這些法令者，不但冒犯天主的威嚴，而且也污辱了自身及人類的尊嚴，而削弱了國家的內在活力。

（參閱：鄧·3935—3953）



教宗若望廿三世在意大利雕刻家曼祖（MANZU）塑造下，表現出他內心一片慈祥與熱誠。



## 10「民族發展」通諭 (Populorum progressio)

1967年，教宗保祿六世 (PAUL VI) 頒佈

這篇通諭要求全人類提出具體的行動，為人的完整發展而奮鬥。教會呼籲各民族努力締造自我的發展，找尋一切生命的來源，和團結每一個人以及全人類文化的凝聚中心與動力。通諭的最終目標是喚醒人類的良知，指引人類如何分辨時代的徵兆，和面對困境的挑戰。

現代社會問題是世界性的，人類的命運息息相關，沒有一個民族可以霸佔財富獨自享用。人類有權分享世界的財富。

教宗強調民族發展最高的目標，是人類和賦與生命的基督結合，認識天主為至高美善的泉源。所以民族發展的工作大大超乎經濟和技術的成長。

(參閱：論民族發展通諭，鐸聲月刊社，1967年)

## 11「人類生命」通諭 (Humanae Vitae)

1968年，教宗保祿六世 (PAUL VI) 頒佈。

此通諭的主要思想，在於重申禁止人工節育的立場，說明生命的尊貴和夫妻間的彼此相愛。聖愛的天主是夫妻恩愛的根源，在此根源中才能證實夫妻恩愛的實在與崇高。首先，夫婦之愛是完全「人性」的感情，也就是感覺的、精神的愛。此外，夫婦之愛是「整個」的愛；就是說它是特別的一種個人友情，在這友情中，夫婦慷慨地分享一切。它也是至死「忠貞」而「獨佔」的愛。最後，它是「滋生的」愛情，它並不限於在夫婦的結合之中，而是要延續、繁殖新的生命和尊重新的生命。

夫婦之愛要求他們有「負責任父母」的責任意識。因此，他們在傳授生命的任務中，應符合造物主的旨意，對天主，對自己，對家庭和社會負責。

在夫婦性行為前，或在進行時，或在該行為自然的發展中，禁作任何阻止生育的行為。

夫婦可以利用自然節育，只在不孕期中有夫婦行為，以調節生育。

(參閱：台灣教義函授中心，婚姻聖事，華明書局，1974年·8·9·15-17頁)

## 12「人類救主」通諭 (Redemptor Hominis)

1979年3月4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頒佈

這通諭說明救主基督，藉降生奧蹟，以人的身

份進入了人類的歷史。此奧蹟是教會使命和基督宗教的基礎。

教宗首先引伸保祿六世的「祂的教會」通諭，重述教會意識和救恩的使命。然後，強調祂是人的救主。降生的奧蹟已展示了人的崇高使命。救主將原罪所損壞的相似天主的肖像，恢復了過來。因此，救贖便成了新的創造，人再稱為天主的義子。

最後，教宗詳論被救贖的人和他的現代世界的情况，清楚表達出教會的一切道路都指向人。教會藉分担其導師和救主的先知，司祭及王道職務而為人服務。同樣，每一位基督徒亦被召去做「王道的服務」尤其是那些更能影響我們的近人和整個社會的重要工作盡忠。

(參閱：教公報，1979年7月13日、20日、27日及8月3日、10日、17日、24日)

## 13「富於慈悲」通諭 (Dives in Misericordia)

1980年11月30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頒佈

這通諭分為八章共15節。通諭指出現代人比以往的人更漠視慈悲的天主，他們有意在生活上和心靈上將慈悲的觀念排除。

教宗在此談到基督的行實、人類尊嚴、巴斯卦奧蹟、十字架和復活所啟示的慈悲、愛與罪、慈悲的發揚、聖母、正義、教會的使命、教會對慈悲的實踐等等。

最後，教宗宣稱，現代教會必須全力宣揚天主的慈悲，他要求信友祈求上主，使人類充滿慈悲的心和實踐福音的慈悲精神。

(參閱：教公報，1980年12月26日)

## 14「勞工」通諭 (Laborem Exercens)

1981年9月14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頒佈。

在良十三世的「新事物」(Revum Novarum)問世後的一百年(1881-1981)，教宗重新申明勞工的神聖性。他說：「人類從有史以來，就該工作。這也是人與其他動物不同的地方。唯有人能夠實際地去工作。」

此外，教宗也希望社會人們重視合法的工資、社會福利、工會的成立和不必要的罷工等事。

(參閱：論人的工作，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 15「主及賦予生命者——聖神」通諭

(Dominum et Vivificantem)

1986年5月18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頒佈。

這是在一九八六年聖神降臨節所頒佈的通諭；其宗旨是在強調天主聖神在現代世界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內容分三大部份：

- (1) 討論父子共派遣聖神的史實。
- (2) 天主聖神在教會中的使命。
- (3) 天主聖神在現代世界中給予我們人類一個新的生命。

(參閱：主及賦予生命者——聖神，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

## 16「救主之母」通諭 (Redemptoris Mater)

1987年3月25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 (JOHN PAUL II) 頒佈。

為了慶祝本世紀的第二次聖母年 (87年6月7

日至88年8月15日)，當今教宗頒佈「救主之母」通諭。其原因是希望人們了解瑪利亞在今日世界所扮演的角色。

教宗說聖母瑪利亞是衆人之母和我們人類的中保，同時也鼓勵人們敬禮她。他讚揚東方教會有敬禮聖像 (ICON) 的良好習慣，並將聖母和其他聖人的像擺在教堂和家庭內。這也是為慶祝蘇聯皇光蘭教會成立一千週年 (988—1988) 鋪路。

在通諭的結尾，教宗又說瑪利亞在社會中也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這基於她所說的：「他從高座上推下權勢者，卻舉揚了卑微貧困的人」(路—52)。即所謂「滿招損、謙受益」之意也。

教宗的通諭是教會訓導權之一，我們聽從教宗所說的，就是等於聽從耶穌，因為祂說過：「凡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路十16)

讓我們聽從教宗通諭所說的，盡量地實行吧！  
(參閱：教友生活週刊，1987年5月14日、21日、28日、6月4日、11日、18日、25日、7月2日)

## ②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簡介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為教宗若望廿三世於登基三個月後，在1959年，1月25日宣佈籌備，而於1962年10月11日於羅馬梵蒂岡的聖伯多祿大殿正式開幕。1963年7月3日若望廿三世逝世，由教宗保祿六世繼任，大會繼續進行，至1965年12月8日圓滿結束。

四 為期4年的梵二大公會議，共開過168次全體大會，及10次公開大會。主教出席人數最高紀錄是第167次全體大會，共有2392位；最少的一次，有1911位；平均數則是2200位。討論的主要事項是教會的自我更新、基督徒合一、世界的更新。結果由教宗保祿六世頒佈了四大憲章、九種法令、三項宣言、共16個文憲。

梵二文憲的目標有三：認識自己；歸向基督；與世界聯繫。教會應深究自身的奧蹟，使自己完全肖似基督，走向世界並與現代人交談。(參閱教宗保祿六世「祂的教會」通諭)。

① 教會憲章 (LUMEN GENTIUM 1964年11月21日公佈)

本憲章以闡釋教義為主，它之所以列為大公會

議第一文獻，因為其他文獻幾乎皆導源於它。此憲章共分八章，包括69節。

本憲章首先討論教會如何來自天主。它敘述天主藉聖子降生而進入人類歷史，作「救恩的中保和道路，並在他的身體——教會內，居我人間」(✱14)。

此憲章的基本論點是「天主的子民」，教會以一個嶄新的態度，拋開以往那種純粹「聖統」觀點，而是為了天主子民，聖統方有服務性的領導職權。這是革新教會面貌的關鍵。

最後論聖母瑪利亞，教會之母的地位和使命，闡釋童貞聖母在聖言成人和神妙身體的奧蹟裏所擔任的角色，特別強調她在救贖計劃內的職位。

② 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 (DEI VERBUM 1965年11月18日公佈)

在本憲章內，顯示整個教會史無前例地特意作一番自我檢討，尤其在初期宗徒時代教會和教會聖經的批判性權威之下作此檢討(✱21)。希望教會由聖經重新汲取活力，而導致整個教會的精神刷新。



### ③禮儀憲章 (SACROSANCTUM CONCILIUM)

1963年12月4日公佈)

本憲章以振興教會的宗教儀式為主，共七章，包括130節，是最早公佈的大會文獻。禮儀的重大改革是使用本地語言和有意識的、主動的參與，強調禮儀是教會一切活動的高峯，同時是一切活動動力的來源；在禮儀中，整個天主子民在基督內要讚美天父，並體驗教會的真實；憲章着重教會「合一」並非等於「劃一」，所以鄭重肯定教會內所有的各種禮儀傳統是平等的，沒有任何一個傳統有優先的特權，而在所有不同的禮儀傳統當中，好似一個合唱團，共同合唱同一的歌曲。

禮儀革新的目的，是要聖事的意義和有形的記號更加明顯地表達出來，使參與者能浸沉在由信仰與經文相結合的生活中。同時特別討論聖體和聖經的重要，強調信友團聚與共融的氣氛。

### ④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GAUDIUM ET SPES 1965年12月7日公佈)

本憲章以更新世界為主，共分兩部分，包括93節，是最後表決通過的大會文獻。憲章的前半部論教會與人的聖召，下半部則提到現代世界比較迫切的幾個社會問題，並在結論中指示信友面對世界應盡的義務。

「人」是本憲章的樞紐(※3)世物的秩序是爲了人，並因人而達到最後目的。在歷屆的大會議議歷史上，教會首次打破了「單軌」的作風；而討論它能由世界學些什麼(※42)，並在論及世物的獨立性時，連伽利略的不幸事件也會間接地提出過(※36註七)。

教會的角色是人類的婢女(※3)。它有關懷世事和世人的使命(※4)，是天主教世界的愛情聖事。本憲章的精神正是透視福音精神的一面鏡：「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來服事人」(谷·10：45)因此，信友應參與教會服務世界的行列。

本憲章特別向人類說明「現代人類進入歷史中的一個新時代」，個人與個人之間，社團與社團之間，國家與國家之間，存在着「真的團契」，大家休戚相關，有密切的連帶關係。

教會是一個廣擴社團，呼籲它所屬子民堅決推

動人類團體從事國家與國家的建設；同時也呼籲各界領袖努力培養人，使人受文化陶冶，和平相處，互惠互利，以促進全人類的最大福利。更喚起衆人，要每個人牢記：「人人都應該意識到其他一切人，對其他一切人負責」。這樣全人類，無論基督徒或其他宗教信仰徒，一切人都團結合作，同作新人，建設新文化。

憲章的特徵之一，是指出在這劇變的世界中，教會願放下神聖形式而採取人性形式，並討論教會與現時代的關係。這種關係需要藉在俗信友去具體實現，他們是教會與世界的橋樑，應該建立起兩者間的關係，那就是「聖化世界」。

### ⑤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 (CHRISTUS DOMINUS 1965年10月28日公佈)

本法令首先說明教會的管理權，以教宗爲首，由主教們組成的，即主教團的建立。由主教團權力的建立，顯示出教會不再只是着重各不相屬的個別教區，由教區主教各自獨立負責，而要建立中間的連絡組織，由一省各主教聯合，而至一國各主教聯合……共同集會，商討共同有關的教務事宜。

論及主教的職務時，特別要求每位主教放開眼界，關懷他管轄區以外的教會，負起共同管理全教會的責任。

### ⑥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PRESBYTERORUM ORDINIS 1965年12月7日公佈)

司鐸的首要職務，是宣揚福音，把天主的言語傳到各地；其次是負責領導地上的天主子民走向天國。司鐸以天主的言語給世人打開天國的門戶，以聖事把天上人間聯合爲一。所以司鐸的生活與職責總括在這三點內：做天主的代言人、施行聖事、和領導天主的子民。

### ⑦司鐸之培養法令 (OPTATAM TOTIUS 1965年10月28日公佈)

此法令特別爲準備做教區司鐸的修生而發。指示修生們在修院如何發展神修、致力學業、修練人格；尤其重要的是培養對自己聖召的愛好，視修院爲教區的「心臟」。

### ⑧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PERFECTAE CARITATIS 1965年10月28日公佈)

本法令論及修會該適應現代生活的新環境，使修士修女能以其生活方式表現成人的平衡境界，爲福音的高尚理想作證。會士們在主教的指導下，配

合國家與國際的計劃，從事工作；其服務社會，造福人羣的犧牲與博愛精神，皆可起領導人向善的作用。

#### ⑨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D GENTES DIVINITUS)

1965年12月7日公佈)

本法令指出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就有傳教的特性，天主不但願意召叫人個別地分享他的生命，他也願意他們組成一個民族(※2)，在尚未信仰基督的民族及人羣中，宣講福音並建立教會。在新建立的教會區域，教友生活應在各方面成熟起來。每一個基督徒，都應該盡力傳佈信仰(※35)。

#### ⑩教友傳教法令(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1965年11月18日公佈)

這項法令分兩部分，一是生活在現代世界的教友們應有的精神；二是把各式各樣的傳教方式加以分析指導，以期教友們，在主教領導之下，善盡傳教的責任。

本法令完全認可教友傳教的法定地位，並賦給教友傳教的權利與義務(※3)。同時強調教友應善用精神方法，分辨在現世事物內的當走路綫，以控制現世事物，而不為現世事物所控制(※29)。

此項法令與「教會」、「教會與現代世界」兩憲章有密切的連繫，由前者教友可以上達於天，由後者教友可以下達於地。

#### ⑪大公主義法令(UNITATIS REDINTEGRATIO

1964年11月21日公佈)

本令大開合一之門，與東正教可以聖事相通；鼓勵不同的宗教聯合祈禱。本文獻強調內心的改革(※7)，彼此了解(※9-11)，和合作(※12)。

#### ⑫東方公教會法令(ORIENTALIUM ECCLESIA-RUM 1964年11月21日公佈)

本法令承認東方禮教會的地位，並尊重東方禮的傳統。因為東方禮向外方傳教的成績，教會的未來更有光明的前途。本法令明文取消了昔日在聖事禮儀上，與東方教會不相通功的禁令(※23)。

#### ⑬大眾傳播工具法令(INTER MIRIFICA 1963年

12月4日公佈)

本法令呼籲使用傳播工具的人，「應當絕對遵守道德規律，人的一切行為都應受其管轄與指導，藝術也不例外」(※6)。而政府也有責任監察督導，使一切傳播工具皆用為「維護公共道德及社會進步」(※12)

這法令也要求教會各界人士，重視傳播工具，善加利用，作為宣傳福音的方法：「大公會議勸教友們，負起援助、支持公教報紙、電影企業、無線電及電視廣播等的責任。其主要目的是傳播、保護真理，並為社會的基督化運動而努力。」(※17)

#### ⑭信仰自由宣言(DIGNITATIS HUMANAЕ 1965

年12月7日公佈)

本宣言首先聲明：基督的教會有其獨一無二的特色；其次是個人的信仰，不應受他人或社會的壓力而被迫違反良心做事；各宗教團體有權以言語，文字公開傳授信仰，而不受阻碍，但仍以不妨害他人自由為限；最後聲明要避免宗教自由遭受危機，這種危機直至現在仍在個人和宗教團體之內存在着。

這宣言是教會史上破天荒的一件事：教會正式放棄了它的「宗教專利權」，而給人類帶來一個新的態度——救恩的普遍性。

#### ⑮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OSTRA AETATE 1965年10月28日公佈)

本宣言熱切要求基督的信友們尊重其它宗教所有的真理和神聖，要在外教人中保持良好的品行，在可能範圍內，依自己的能力，與眾人和平相處，使能成為在天大父的真正子女。

#### ⑯天主教教育宣言(GRAVISSIMUM EDUCATIONIS 1965年10月28日公佈)

這項宣言表明教會對基督教化教育的態度，聲明兒童與青年有受好教育的權利；而施教權首要是國家；教會的教育權是與傳揚基督的職責結合在一起的。